

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文件

济历城发〔2022〕8号

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 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〈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(2020-2025年)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开发区党工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政府各部门党组，各群团组织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、有关双管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现将《贯彻落实〈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

2022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贯彻落实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(2020-2025年)》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快推进历城法治社会建设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

1.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认真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“宪法十进”“法治宣传教育月”等集中宣传活动。加强国旗法、国歌法、选举法等宪法相关法以及宪法实施案例的学习宣传，开展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、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晨读”、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。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，在新市民仪式、青少年成人仪式、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，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委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

2. 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，列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社会主义学院和干部在线学习的重点课程，设立重点理论报刊学习专栏，利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，持续强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深入宣传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治理现代化、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深入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。深化“法治六进”，认真落实国家工

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推动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常务会议、部门领导班子等定期学法，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，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；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实施青少年学生“法育工程”，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，各类学校普遍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课教师、法治辅导员，强化法治课程监测，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建设实践，加快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，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；从遵守交通规则、培养垃圾分类习惯、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，推进法治行为实践养成试点工作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，推进“智慧普法”平台建设，建设集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委党校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各街道）

3.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制定实施我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把普法融入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。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，建立健全公开报备等五项工作制度，建立责任单位年度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。加强新制定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加强各部门对贯彻实施的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宣传。加强普法宣讲团、普法志愿者和法治文艺宣传队伍建设，推动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单

位普遍建立专兼职普法队伍，完善政府购买、社会投入、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。法律服务人员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、参与有关案件处理时，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。健全完善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复议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，大力培育以案释法品牌。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，广播电视、报纸期刊、互联网、融媒体中心等大众传媒设置普法专栏专题，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各街道）

4.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，把法治元素融入文化公园建设。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，2022年，全区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建设1处法治文化阵地，鼓励中小学结合校情实际建设特色法治文化阵地。鼓励支持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，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、节目和工作室。推动历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。组织法治电影下乡村、法律图书赠基层、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法治文化活动，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各街道）

二、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

5. 加强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建设。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

融入市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学生行为准则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，融入文明创建、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。做好优秀社会规范的挖掘、记录、收集、整理和推广工作，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审查监督，推行自律性社会规范示范文本。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倡导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形成好人好报、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。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建设，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。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，依法规范捐赠、受赠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

6.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。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。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，推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法规制度。强化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，推进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。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。落实信用权益保护制度，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。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。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加大诚信教育和宣传工作力度，形成激浊扬清的舆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各街道）

三、加强权利保护

7.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。加强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平台建设，健全公众有序参与机制，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听证会、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各方面参与度，完善听取意见反馈机制，在地方性法规、规章正式公布时，同步进行解读。党委、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审议出台前征询法律顾问意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、政府常务会议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实现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委办公室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

8. 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及申请救济的权利。优化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，扩大移动执法APP应用范围。将行政处罚“四张清单”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，推进精准执法。推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。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，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。改进执法方式，加强行政指导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。强化执法问题专项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

9. 加强公民合法权益司法保护。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、陈述权、辩护辩论权、申请权、申诉权的制度保障。强化执行财产网络查控，开展执行案件专项清理。加强智慧法院建设，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。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。认真开展案件纠错工作。加强对诉讼活动以及非诉执行

案件的监督。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。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，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司法局）

10. 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。到 2022 年，基本形成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，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。完善区、街道、村（居）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融合发展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，推进法律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对口援建、挂职锻炼、交流培训等工作，实现法律服务均衡发展。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。深化法律服务行业改革。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。实施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提升工程，强化服务质量评估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，各街道）

四、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

11.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。依法加强流动人口、特殊人群帮教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。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机制，创新重点群体服务管理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。街道建立健全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，完善“综治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”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。深化学校等重点领域环境依法治理，防范和打击校园欺凌、性侵害、电信网络诈骗、非法校园贷等突出问

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

12. 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深化实名登记、社会信用管理、产权保护等基础性制度建设。推动基层单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规章制度。编制村（居）小微权力清单，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，开展村（居）民说事等活动，推广基层治理积分制、红黑榜等做法。实施农村（社区）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，到2022年年底，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有1名“法治带头人”、3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，深入推动法治乡村“十个一”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。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，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、合法合规审查到位、防范化解风险及时、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各街道）

13.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，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，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、管理经济文化事业、管理社会事务，开展会员维权、公益诉讼等服务。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和法律服务、法治宣传、矛盾调处等法治类社会组织。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，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。发挥社区社会

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，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，各街道）

14. 增强社会安全感。建立贯通区、街道、村（居）、网格的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，对基层社会治理事项实行“一平台管理”。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，开展“追逃犯、反诈骗、打盗抢、防极端”和社会治安起底式“大清查”行动。深入做好反邪教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犯罪、重大经济犯罪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。依法加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影响生产安全、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。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推动社会调查、心理疏导、法庭教育、延伸帮教等工作。推进“青少年维权岗”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创建。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，发展心理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，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团区委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道）

15.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整合非诉讼纠纷解决方

式，推进集约化纠纷解决工作，到2025年实现区、街道“一站式”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覆盖。加强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和风险研判。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强化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工作。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，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、多元调解和“一门式”化解。持续开展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。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。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信访局，各街道）

五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

16.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。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和互联网企业管理主体责任，实行网络空间规范化、精准化治理。加强网络内容建设，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。开展“净网”“清朗”等专项整治行动，有效实施对自媒体、聚合平台以及个性化推送平台行为的监管。加强网络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加强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，推进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。开展“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”行动。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，组织“网上正能量”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各街道）

17. 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。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，强化数据资源在采集、存储、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。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以及名誉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。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、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，加大对非法泄露和售卖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历城分局、区大数据局）

六、加强组织保障

18.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党委要落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，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要把法治社会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谋划和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。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，配齐配强专业人员。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牵头抓总、统筹谋划、督促落实等工作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，将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列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。财政部门要将法治社会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建立动态增长机制。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，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，各街道）

19. 加强考核评估和督促检查。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，把法治社会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、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。各级党委各党组要把法治社会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

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健全历城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，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，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，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

20.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。利用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优势，推动建立法治历城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，开展法治社会理论研讨、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等活动。运用典型案例、网络热点案件等引导社会舆论，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，各街道）